代號:12350 頁次:1-1

110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 薦任 類科(別): 司法行政

科 目: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債權人甲持最高法院之 100 萬給付為內容之勝訴確定判決,聲請法院民事執行處對債務人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於強制執行聲請狀中主張坐落宜蘭縣六結段某地號土地為債務人乙所有,經民事執行處之司法事務官內以依據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認定土地非債務人乙所有,因此本件甲強制執行之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甲主張縱查報執行標的之財產有誤,亦應依法命債權人另行查報財產或依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不得任意對於有合法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以財產非債務人所有為由而駁回強制執行,乃於異議遭駁回後,依法提出抗告,請問本件甲之抗告是否有理由?法律依據何在?請說明之。(25分)
- 二、債權人甲依 500 萬之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於民國 110 年 8 月對債務人乙聲請強制執行,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依法查封乙所有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 A 屋, A 屋設定有抵押權 300 萬予抵押權人丙,請問:
 - (一)丙於執行程序中可否選擇不參與分配,法院應如何處理?(10分)
 - (二)丙如選擇不參與分配,A屋拍定後其抵押權是否仍應塗銷?(10分)
 - (三)拍定丙之抵押債權清償期為民國 120 年 5 月,結果有無不同? (5 分)
- 三、甲國人 A 經由甲國旅行社 B 的協助,前來臺灣進行商務旅行,住宿於臺 北市中心之乙飯店。在飯店用餐過程中, A 與另一甲國人 C 因言語誤會, 致 C 自覺受辱, C 故而出手毆打 A。 A 遂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 C 賠 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請問法院就此一案件之準據法,應適用何國之法 律?請詳細分析討論之。(20分)
- 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的「公序良俗條款」,規定為何?若臺灣人A與甲國人B欲在臺灣締結同性婚姻,對於A、B同性婚姻效力之判斷,如何適用或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若甲國法並不承認同性婚姻,則上述適用或準用之結果為何?此一判斷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公序良俗條款」,可能有何關連?(30分)